

武汉市财政局

[2026] 7 号

变更备案公告

2026-1 号

武汉市恒通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予以备案。变更备案的信息如下:

一、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(法定代表人)由杨幼清变更为尹凯、吴迎端。

二、事务所合伙人由杨幼清、方晓红、吴迎端变更为尹凯、吴迎端。出资额及出资(股权)比例为:尹凯 4 万元占 40%、吴迎端 6 万元占 60%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,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